

訴願人 游欣潔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認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為○○牙醫診所負責人，前因滯納全民健保費案件(下稱欠費案件)，該欠費案件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下稱移送機關)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(下稱臺北分署)，並經臺北分署以 107 年度健執字第 199808-199809 號等案件執行。嗣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 29 日以臺北正義郵局 000087 號存證信函，請本部提供「向診所催繳通知紀錄並檢附『向診所催繳通知送達證明』」(下稱系爭資訊)，經本部以 108 年 4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10800548580 號移文單轉本部行政執行署再以該署 108 年 4 月 10 日行執綜字第 10800010340 號函轉臺北分署辦理。臺北分署以 108 年 4 月 24 日北執午 107 年健執字第 00199808 號函(下稱系爭函 1)復訴願人略以，臺北分署就其欠費案件，業於 107 年 6 月 5 日、9 月 21 日、108 年 1 月 29 日寄發傳繳通知書予訴願人於其登記地址、通訊地址及戶籍地址。
- 二、訴願人復於 108 年 5 月 3 日以臺北北門郵局 00183 號存證信函，請本部於 7 日內提供系爭資訊，並應加蓋本部發文章及日期章，經本部以 108 年 5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10800568530 號函轉本部行政執行署再以該署 108 年 5 月 13 日行執綜字第 10800013940 號函轉臺北分署辦理。臺北分署為確認訴願人請求提供之標的內容，

多次以電話聯繫訴願人未果，爰以 108 年 5 月 22 日北執午 107 年健執字第 00199808 號函(下稱系爭函 2)復訴願人略以，就訴願人申請提供「向診所催繳通知送達證明」部分，請訴願人與該分署約定期日至該分署查詢資料並閱覽卷宗。

- 三、訴願人另於 108 年 5 月 20 日以臺北北門郵局 001258 號存證信函，請本部於 5 日內提供系爭資訊，經本部以 108 年 5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1080057760 號函轉本部行政執行署再以該署 108 年 5 月 30 日行執綜字第 10800015740 號函轉臺北分署辦理。臺北分署則以 108 年 6 月 6 日北執午 107 年健執字第 00199808 號函(下稱系爭函 3)復訴願人略以，訴願人申請標的內容並不明確，如係申請該分署所寄送之傳繳通知，因該分署係以平信方式寄送，並無送達證書，若訴願人申請提供者為移送機關催繳健康保險費之送達證書，則請訴願人向該分署申請閱覽卷宗。嗣訴願人於 108 年 6 月 5 日，以臺北分署逾法定期間應作為而不作為為由提起訴願。

#### 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，同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惟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，自不得提起訴願。
- 二、查臺北分署就系爭資訊申請案，因訴願人未指明其申請標的內容，該分署業以系爭函 1、系爭函 2 及系爭函 3 回復訴願人，詳細敘明其如係申請臺北分署所寄送之傳繳通知，該署並無送達證書，如係申請移送機關催繳健康保險費之送達證書，則應向該署申請閱覽卷宗，則臺北分署就訴願人之系爭資訊申請案，尚無不作為情事。本件因臺北分署尚無不作為之情事，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2 條

第 1 項以該署應作為而不作為為由提起本件訴願，並無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蔡碧仲  
委員 楊秀蘭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2 5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